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自字第9號

03 自訴人 李哲瑋

04 自訴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

05 蔡尚琪律師

06 謝承霖律師

07 被告 王浩恩 年籍、住所詳卷

08 選任辯護人 鄭堯駿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本件自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與其友人李欣芯均為國立高雄科
15 技大學(下稱高科大)之學生，自訴人乙○○則為高科大之教
16 授。被告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7 (一)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23時30分許，在花蓮市某處，利用手
18 機設備遠端操縱其置於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之1室
19 租屋處之電腦時，聽到李欣芯在上開租屋處以行動電話開啟
20 擴音方式與自訴人對話，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利用手機
21 遠端操控電腦開啟錄音功能之方式，竊錄自訴人與李欣芯如
22 附表所示之非公開之談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
23 2款之竊錄非公開活動罪嫌。

24 (二)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於113年1月22日前某時
25 許，將本案對話之錄音檔案(下稱本案檔案)，先以LINE通訊
26 軟體傳送予李欣芯之父；復以將本案檔案傳送至雲端資料夾
27 之方式，將本案檔案提供予高科大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8 (下稱高科大性平會)，以此方式傳述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之
29 不實情事，而貶抑自訴人之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因認被告
30 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

31 二、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

自訴；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前段、第334條定有明文。次按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之訴追，採行公訴優先原則，依本法第323條第1項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考其立法目的，旨在限制自訴，防杜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之雙重危險，及避免同一案件經不起訴復遭自訴之訴訟結果矛盾。故告訴乃論之罪，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固得於檢察官開始偵查時就同一案件再行自訴，然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仍不得再行自訴，方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59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自訴人就上揭完全相同之犯罪事實，曾提出告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而開始偵查，以113年度偵字第11988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經再議至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由該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518號駁回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而本件已偵查終結，自訴人以同一犯罪事實再提起本件自訴，參考上揭說明，即應為自訴不受理之諭知，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前段、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